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财购〔2025〕2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现场组织工作 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市财政局针对政府采购项目现场组织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检，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参照执行，巡检工作机制及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现场组织工作常态化巡检实施办法
(试行)



附 件

政府采购项目现场组织工作常态化巡检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规范进场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现场组织工作是指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检查对象包括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业主代表、监督员等。

第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及设有交易中心的县区负责实施对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本级未设立交易中心的县区巡检工作,制定巡检计划,移交查处问题。

第四条 巡检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的原则,

巡检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干扰政府采购项目组织程序，不得泄露和项目评审有关的情况等。

第五条 巡检发现问题应做到“一案双查”，涉嫌违法违规的应予以立案调查，对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实施联合惩戒；未构成违法的应视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第二章 巡检范围及计划

第六条 巡检范围为全市各级预算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

-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每月初3个工作日内制定本月巡检计划，包括本月巡检频次（项目数或次数、天数）及巡检人员安排。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市县两级政府采购项目巡检计划安排。

第八条 市级巡检频率应不低于2次/月，县级应不低于1次/月，确因工作需要无法组织的，应在本季度补充巡检。

第三章 巡检重点内容

第九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项目的现场组织检查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指标执行。

第十条 对采购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一）按规定委派业主代表及监督员，是否按时签到；
- （二）认真对待评审活动、核对评审结果；
- （三）采购活动与计划备案信息一致，是否落实暗标评审、远程异地评标、分散评标等要求；
- （四）未出现扰乱现场工作秩序的其它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对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一）委派专职人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认真对待评审活动、核对评审结果，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变更或终止结果；
- （三）对评标过程中专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能积极回应并及时做出回复，无带有倾向性的解释或说明；
- （四）无额外收取除文件中明示的代理费用和其它不合理费用。
- （五）未出现扰乱现场工作秩序的其它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对评审专家、业主代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一）按时签到并完成身份验证；
- （二）遵守现场纪律要求，落实交易中心规定的程序流程；
- （三）保持独立评审，是否发表倾向性言论；

- (四) 履职尽责，是否存在不合理废标等异常行为；
- (五) 熟练掌握政策法规和系统操作流程，是否存在拖延行为；
- (六) 额外索要报酬或纠缠采购人、代理机构等；
-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对监督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一) 履行委派手续，按时签到、完成身份验证并于监督员区域等候；
- (二) 认真对待监督工作，清楚了解监督职责；
- (三) 及时发现问题并如实记录，向行政监管部门反映；
- (四) 及时制止场内人员涉嫌违规行为；
- (五) 遵守工作纪律，是否影响正常评审活动。

第四章 组织实施巡检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按照巡检计划不定期组织部署巡检工作，明确检查重点和内容，统一检查指标和处理处罚标准，于巡检前通知交易中心配合，不得擅自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等泄漏巡检抽查计划。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成立检查组，检查人员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每组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安排人员轮换。

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调取证据,并依法依规处理。

检查组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和编制工作底稿,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工作底稿附件,于巡检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巡检记录表》并移交问题线索。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实施巡检过程中,有权要求采购人、交易中心等说明情况,必要时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延伸检查项目涉及的评审专家、供应商、代理机构等责任主体。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拒绝、拖延、阻挠、逃避检查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处理处罚及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巡检中发现集中采购机构问题的应当计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指标。

发现的其它问题应当及时向涉及的相关单位反馈。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巡检结果应用,将代理机

构、专家处理处罚结果作为履职评价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财政部门将全部检查资料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